

酒局后男子遇车祸身亡谁之过?

酒局召集者需担责,被判赔40余万元

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酒局的召集者对饮酒人的损害,承担20%赔偿责任共计40余万元。

去年3月的一天晚上,聂女士请邱先生和冯女士等朋友前往家中聚餐,过程中饮酒若干。当晚9时许聚餐结束,冯女士醉酒后执意驾车回家,聂女士坐在副驾驶上陪同,邱先生因顺路便一同坐车。

途中,冯女士驾车与一辆违规停靠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致邱先生受伤。经交警认定,冯女士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承担事故次要责任,邱先生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后,邱先生无力起身,聂女士便叫车带着邱先生先行返回自己住处,打算明天再将其送回。将邱先生扶回住所后,聂女士发现邱先生右胸存在不明红色痕迹且一直要水喝,但未予重视,便自行离开。不幸的是,邱先生于次日在聂女士家中死亡。经鉴定,死者邱先生符合饮酒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肝破裂、出血,并发胃内容物反流吸入,引起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交通事故损伤为其死亡的主要因素。邱先生死亡后,其家人就赔偿事宜未能与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将冯女士、聂女士、牵引车司机、牵引车挂靠公司、牵引车投保保险公司一并诉至宝山法院。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院应予以支持。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责任。

首先,聚餐饮酒,酒席召集者要引导大家适量饮酒,酒后至具有一定的安全注意义务,应当照顾、看护醉酒人,或通知醉酒人家属,保证其安全,并对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本案中,被告聂女士作为酒局

召集者,在明知被告冯女士酒后坚持开车且未有效劝阻的情况下,还允许同样醉酒的邱先生一同乘坐冯女士驾驶的的车辆,未尽到符合社会一般价值所认同的注意义务,且事故发生后聂女士未能发现邱先生的异常。综上,被告聂女士应当对邱先生的死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次,被告冯女士酒后驾车,造成一人死亡的后果,并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已由刑事判决书认定其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对此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再次,被告牵引车司机驾驶机动车违规停放,经交警认定司机承担事故次要责任,也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牵引车投保有交强险及

商业三者险,故被告保险公司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最后,死者邱先生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本身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也是造成其死亡结果的原因之一,可以适当减轻其他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综上,上海宝山法院依法判决各项赔偿应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商业三者险按照30%的比例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冯女士、聂女士分别按照40%、20%的比例予以赔偿。判决后,被告冯女士、聂女士、保险公司均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胡明冬

为省200元,男子将便利店当自己家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为省200元钱,有一份稳定工作的男子郝某,将“某家”便利店当成了自己的家,头脑一热,伸出黑手,结果令自己身陷囹圄。近日,普陀警方经缜密侦查,侦破一起盗窃便利店案件,违法行为人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11月19日17时30分,位于子洲路上的某便利店员工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真光路派出所报案,他在盘点货物时发现一支润唇膏和一副

蓝牙耳机被盗,被盗物品价值200多元。

民警通过现场走访,结合调阅公共视频,发现男子郝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一路循线追踪,民警很快锁定了郝某的活动范围,并制定了抓捕计划。11月24日上午,民警在真北路某小区内将嫌疑男子郝某抓获,并现场查获被盗的耳机和润唇膏。

到案后,违法行为人郝某如实供述向民警供述了自己的盗窃事实。11月13日6时40分许,郝某驾驶轻

便摩托车来到子洲路上的某便利店,因为平时骑摩托车上班,接打电话不方便,郝某一直想买一副蓝牙耳机。见便利店内有卖,便从货架上拿了一副蓝牙耳机,接着又拿了一支润唇膏。在自助结账机前结账时,郝某发现一早店里人少,没人注意到他,顿时动起了歪脑筋,将两样商品悄悄藏进随身携带的购物袋内,没有结账就直接走了。据郝某交代,其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只因一时贪念,想省200元钱,结果后悔不已。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好心迁入户口,对方竟“鸠占鹊巢”

征收故事

董某居住的公房征收了。董某的户口登记在该公房内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董某没有享受过公房福利。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不成,董某把戴先生告上了法院,但结果却是董某一无所获。

戴先生和董某为同学关系。1982年两人毕业于上海某大学中文系,毕业后都留在上海工作。1987年董某和王女士结婚,1990年购买了商品房,之后董某夫妇的户口迁入该商品房内。因夫妻感情不和,董某和王女士于1992年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中董某放弃了该商品房的产权份额。后王女士多次要求董某将户口迁出,但因他无处无房,董某的户口一直没有迁出。1993年5月,戴先生自筹资金3万元在上海购买了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戴先生成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同年7月,董某找到戴先生,提到自己的户口无处安放,要求戴先生提供帮助。戴先生考虑同窗情谊,爽快答应了董某的要求,将董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1998年后戴先生家庭经济状况大为改观,先后在沪买下多套住宅。2002年董某从某中学辞职后自己创业,后因经营不善陷入债务危机,导致居无定所。2006年戴先生将系争房屋腾出,无偿让董某居住。后董

某不经戴先生允许,擅自将系争房屋进行装修,准备长期居住,戴先生得知后找其交涉。董某竟声称自己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当然享有房屋居住权。戴先生不愿再让董某居住,但无论怎样都赶不走董某,直至房屋征收,董某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

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21日,戴先生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756万余元。董某托人找到戴先生协商,要求分割房屋征收补偿款。董某认为自己的户口在册,实际居住房屋多年且从未享受过福利分房,符合公房共同居住人条件,有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又称自己为房屋实际居住人,居住搬迁有关的奖励费应该属于自己一人所有。在协商分配不成后,董某一纸诉状把戴先生告上了法院,要求分得房屋征收补偿款400万元。

戴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董某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归属于被告戴先生所有。首先,系争房屋的来源和董某无关,董某户口迁入和居住纯属他人帮助性质。董某和戴先生无任何亲属关系,董某户口迁入纯粹属于戴先生出于同学情谊为其提供帮助性质,居住系争房屋当然

为借住他人房屋的性质,董某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居住权,董某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且他无处无房的事实不能改变他人提供住房帮助的性质,戴先生没有为董某提供住房居住的法定义务。其次,系争房屋为戴先生出资购买,征收补偿款应归属于戴先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明文规定:“通过市场买卖取得的使用权公有居住房屋被拆迁后,所得到的货币补偿款,一般应归出资人所有。”因此,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属于出资人戴先生所有。

戴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认定原告董某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款,判决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被告戴先生所有。

上海洛律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动迁问答

市民来问:

张华(化名)是一名回沪知青子女,当时为了读书将其户口于1998年6月迁入上海市区一套公房内。该公房承租人为张华的爷爷,当时该房屋内户籍登记有爷爷、奶奶和姑姑三人。爷爷、奶奶先后于2000年和2003年去世,张华读书期间及毕业后一直在此房屋内居住。由于房屋小,居住条件差,姑姑出嫁后一家人在他处购房就未在上述公房内居住。2006年,姑姑隐瞒张华并冒充他的签名和上海某企业集团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把上述公租房购买为产权房,并将房屋产权证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购买公房手续中,姑姑书面承诺保证该房屋户籍在册人员的居住权。

2008年,张华偶然从物业公司了解到,姑姑早已将他居住的公房买成自己名下的产权房。张华质问姑姑,姑姑告诉他事情已经过去了,再说也无济于事,虽然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但答应张华他可以一直在此居住,如果将来房屋动迁,她愿意将一半动迁款分给张华,并出具了书面承诺书。张华看到事已至此,出于亲情也就没再计较。

2018年9月,姑姑突然一纸诉状将张华告到法院,声称自己是该房屋产权人,要求排除妨害,让张华立即搬出上述房屋。原来,该房屋所在地块正在纳入征收征询范围,姑姑为独占征收款,急不可耐地将张华赶走。面对突发情况,张华一时手足无措,急忙咨询律师,寻找应对之策。

律师回答:

律师接受张华的委托之后,详细与其沟通了案情。对于张华之前多方咨询获得的意见,律师从专业角度给他重新作出

姑姑的承诺有用吗?

了解释和纠正。最后,律师根据此案的特殊情况,给出了周到的应诉方案。

首先,可以主张确认姑姑和上海某企业集团签订的公房出售合同无效,恢复房屋的公房状态。但是,律师根据自身的经验预测,由于事发多年,张华本人最初虽提出过异议,但后来又默认,所以法院极有可能认定张华在明知房屋性质发生变更数年内,一直急于对此提出异议,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该行为视为张华对公房买卖合同效力认可。

其次,可以从张华享有实际居住权为由抗辩。因为本案房屋原系公有住房,该类房屋系为解决公民的基本生活而设。张华作为知青子女落户于系争房屋以来,至今一直居住于系争房屋内,且姑姑在购买公房为产权房时,曾书面承诺保障张华对该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因此,从法律政策及姑姑的承诺来看,都于法有据,应能得到法院支持。

最后,考虑到近几年,政府征收力度加大,很多项目进展很快,签约率很高。因此,在诉讼进程中,该房屋一旦被决定征收,姑姑作为签约人与征收机构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那么根据之前姑姑出具的承诺书,张华完全可以主张家庭成员就征收补偿利益作出分割为由,要求姑姑兑现承诺,从而分得征收补偿款的一半份额,这个结果应该也可以得到法院支持。

后来,案件基本上完全按照律师的分析和应对思路顺利结案。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22楼D座(轨交10号线、11号线交通大学站4号口出来即到)